

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联系人：

乙方：北京清语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联系人：费凯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艺人形象设计服务】的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在甲方组织的品牌拍摄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艺人形象设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设计服务订单》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成员化妆造型设计费用如下：参加一次品牌拍摄造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40,000元/天；大写金额：肆万元整/1天。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双方签署《设计服务合同》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付款。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服务费用总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设计服务*创意设计”。

户名：北京清语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060973018010042941

税号：9111010568763210XG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7868 8252 6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5009

电话：010646882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 1029 4000 5300 9457

5、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每次《设计服务订单》中约定的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付，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10日内仍不予支付的，每延迟1日，乙方可以按欠付款项的日0.5‰（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已提供服务的服务款项不予退还，且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情况仍需支付之款项应继续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在其新品广告拍摄或品牌活动期间，向乙方发送《设计服务订单》要求乙方按订单需求为甲方提供艺人化妆设计服务，具体服务时间由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

2、乙方保证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乙方保证其安排的专业人员的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安排专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后果。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艺人化妆设计服务，应在甲方监督和确认下开展服务工作，保证其服务成果不有损甲方品牌形象，不有违公序良俗。

4、乙方按约定对其化妆设计服务成果负责，并保证在服务期间对该化妆设计服务成果维护，使其一直维持良好状态。甲方保证新品发布和品牌活动甲方负责的项目成本债权债务事宜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该等事宜的法律责任。

5、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与服务对象艺人（或其他第三人）发生语言和行为冲突；保证不对艺人（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造成伤害；保证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和艺人方书面同意不得拍摄艺人的肖像等素材，对接触到的含有艺人姓名、肖像的图片、视频等素材不对任何第三方/人进行传播，更不得在个人朋友圈、网络平台上分享，乙方如发现其工作人员有该等行为应立即停止。如乙方责任导致了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保密信息外泄的，乙方应对甲方/艺人方承担合同/侵权的全部赔偿责任。

6、甲方应如约履行支付服务费及其他合同款项的义务。如合同终止和解除，经双方确认的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艺人化妆设计服务费，甲方应予承担支付且不得做任何扣减。

五、合同终止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证和约定3次以上（含本数），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证和约定直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选择立即向乙方发送解除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3、合同终止和解除的，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结清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之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及为此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利息及给第三方赔偿款等费用）。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洽谈、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相关材料、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及履行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属于另一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果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类似文件的，该保密协议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均应继续遵守。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均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保密事项已经不需要予以保密。

八、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情况。
-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提供的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 3、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仍未达成共同认可的解决方案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与送达

- 1、本合同通知、确认皆以书面为准。以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授权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一方的授权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须于变更日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通知到达对方前原授权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仍为视为有效，怠于通知的变更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不利后果。
- 2、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有效送达方式为EMS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以EMS邮政快递邮寄发出的，送达时间按收件方签收之日与发送方发出后第3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邮政的寄件和签



收单据为相关凭证，邮资预先支付（拒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送达时间以发送成功为准，邮件发送记录和回执作为相关凭证。

十一、附则

- 1、甲、乙双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且任何一方 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或法律规定，并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4、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订单》为本合同有效附件，《设计服务订单》未做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方：北京清语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附件一：

设计服务订单

依据2《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订单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签订。本订单中未做其他特别约定的条款都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乙方为甲方提供艺人化妆造型设计服务，在甲方客户广告项目的拍摄期间。

1. 服务对象：【郑钦文】。

2. 服务期间：

2024年11月15日

3. 计费依据：

乙方本次服务的费用为含税人民币总计：肆万元整

· 服务内容：活动化妆造型设计

· 本订单发票项目为：_____“设计服务*创意设计”_____

4. 内容变更

任何内容变化需要双方书面签署服务变更单。

5. 联系方式：本订单通知送达依据合同条款，如地址等联系方式与合同首部不同的以本订单为准。

甲方公司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北京清语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四惠大厦A座 50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 1701-1703室
电话：	电话：
授权联系人：	授权联系人：费凯峰

双方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下面签字之时本订单的相关条款即为生效。

双方承认并同意共同遵守本订单的相关条款。

甲方	乙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清语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